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31日

第14期

总第758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6〕30号 HNPR—2026—03011)	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 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6〕70号 HNPR—2026—04014)	5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 认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湘工信石化〔2026〕193号 HNPR—2026—05012)	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8号 HNPR—2026—11009)	2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昱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杨 阳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汤吉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5号）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毛朝晖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6号）32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 代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6〕30号

HNPR—2026—03011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稳健运行，强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规范管理，现将《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6年6月22日

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 代理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的要求，为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的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

费（以下简称业务代理费）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开行）根据省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当年开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用于助学贷款业务的管理费用。

第三条 省开行每年按全省贷款发放额的1%计算全省业务代理费总额，贷款发放时支付70%，回收时支付30%。

第四条 业务代理费按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属性分省级业务代理费、市级业务代理费、县级业务代理费，省、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业务代理费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0%、80%。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时参与县级业务代理费的分配。

第五条 省级业务代理费、市级业务代理费、县级业务代理费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确定，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按确定的业务代理费开具合法票据并提交省开行，县级票据由市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统一收集提交。省开行收到各级提供的合法票据后，应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省级业务代理费拨付到位，次年考评完成后将市级、县级业务代理费一次性拨付至指定账户。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如不能按要求提供合法票据，省开行应暂缓拨付业务代理费。

第六条 省级业务代理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业务代理费税金支出；

（二）贷前宣传、贷中教育、贷后管理相关业务经费支出，包括宣传教育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会议及业务培训经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包括助学贷款专员等临时聘请人员的劳务支出等，以及支付助学贷款志愿者的生活、交通等补助；

（三）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资助课题研究的经费支出；

（四）其他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市级、县级业务代理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业务代理费税金支出；

（二）购置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相关的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扫描仪、高拍仪、手写板、电子屏、录音笔等设备、设施支出，及改善办理大厅条件支出；

（三）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直接相关的宣传教育（包括对直接管辖的高中进行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印制各类宣传资料、用品的支出）、会议、培训、差旅、交通及邮寄费、电话费、通讯费等业务经费支出；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前、贷

中、贷后”管理及业务开办过程中的相关支出，包括助学贷款专员等临时聘请人员（含劳务派遣）的劳务支出等，以及支付助学贷款志愿者的生活、交通等补助；

（五）研发、购买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软件（如提供贷款预约办理服务的小程序等）的经费支出；

（六）其他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市级、县级业务代理费分基础和绩效考评两部分。基础部分按照当年业务代理费总额的固定比例进行分配。绩效考评部分根据贷款发放量和助学贷款工作省级考评结果确定。每年5月底前，省中心和省开行对口部门确定上年度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评方案，明确基础和绩效考评部分分配比例，报省教育厅和省开行备案后，组织对各市（州）、县（市、区）上年度的贷款工作进行考评。

第九条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业务代理费，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业务代理费全部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应将业务代理费纳入部门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业务代理费如有结余，可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结转使用，对于业务代理费结余比例高、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的单位，在下年度分配资金时视情况予以扣减。

第十一条 业务代理费的使用，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地方实际制订具体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6〕70号

HNPR—2026—04014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湖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7月1日

湖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励设立

第三章 奖励运行

第四章 指导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社会力量在激励科技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我省社会科技奖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技奖指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设奖者）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以奖励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社会科技奖授予的项目，应当是在省内研究开发或应用推广的成果，或者由省内个人、组织作为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或应用推广的成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科技奖：

(一)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二) 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评选、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各类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三) 属于比赛竞赛类、展览展会类、信息发布类的评选；

(四) 以本单位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选；

(五) 以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为目的的评选。

仅以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图书、期刊、专利、产品、视听作品等为对象的评选，以及与科学技术不直接相关的奖励活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道路。

(一) 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二) 坚持学术性、荣誉性，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

(三) 坚持“谁办奖、谁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社会科技奖设立、运行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所在市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等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咨询委员会，支撑社会科技奖

的监督管理决策。

第二章 奖励设立

第七条 鼓励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支持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创设高水平、专业化的奖项，鼓励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设立奖项。

设奖者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第八条 设奖者应当委托一家具备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能力和条件的本省非营利法人作为承办机构。设奖者为本省非营利法人的，可自行承办。

承办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熟悉科学技术奖励所涉学科和行业领域发展态势；

(二) 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三) 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未被有关部门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承办机构负责社会科技奖的日常管理、评审组织等事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承办或者合作承办。

第九条 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书面报告原则上应当包含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等对设奖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情况，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设奖目的以及必要性、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范围与对象、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二) 与已有同类社会科技奖的差异说明。

第十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制订奖励章程，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强调奖项学术性和荣誉性，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

钩，并明确以下事项：

- （一）设奖目的、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 （二）奖励范围与对象；
- （三）奖项设置、评审标准、授奖数量等；
- （四）组织机构、受理方式和评审机制等；
- （五）奖励方式；
- （六）争议处理方式；
- （七）撤销机制和罚则等。

第十一条 奖励名称应当符合设奖宗旨，与承办机构性质相适应，科学、确切、简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冠以“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国际”“世界”“湖南”“全省”“潇湘”“三湘”以及类似含义字样，名称中带有上述字样的组织设奖并在奖励名称中使用组织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

（二）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国际知名科技奖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三）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犯他人权益，以组织名称、自然人姓名以及商标、商号等冠名的，应当取得合法授权；

（四）以功勋荣誉获得者（“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友谊勋章”等勋章获得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姓名冠名的，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具有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规模，在奖励活动中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资金使用应当相对独立，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科学设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承办机构在同一学科或者行业领域承办的奖励，应当做好统筹设计，注重精

简规范；

（二）下设子奖项不得超过一级，各子奖项间应当界限清晰；

（三）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得超过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四）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授奖数量和比例，合理设置不同奖励等级授奖数量。

第三章 奖励运行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应当通过固定网站或者其他公开渠道如实公开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励章程、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奖励受理、评审、监督等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不得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奖励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承办机构应当设立由精通相关学科或者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不得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办机构作出撤销奖励对象所获表彰奖励的决定，追回奖金、奖章和证书，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

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影响社会科技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

(四) 因科研失信行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五) 因科研诚信、学术不端、科技项目申报实施、科技奖励评审相关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六) 依法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坚持公开授奖，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应当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二十条 社会科技奖宣传应当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推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为目的，强化荣誉导向。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一条 社会科技奖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项设置、授奖数量和奖励周期等重大事项，承办机构原则上应当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等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变更材料。

第二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依照章程规定的奖励周期开展奖励活动；决定停办的，承办机构应当在停办时主动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章 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推动社会科技奖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

部门鼓励代表性较强、影响力较大的社会科技奖承办机构共同制定发布社会科技奖设立和运行标准规范，引导推动行业自律。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根据书面报告情况，编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社会科技奖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纳入社会科技奖目录管理的承办机构，可以择优给予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承办机构应当从获得社会科技奖的优秀人才和重大成果中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社会科技奖适时组织重点宣传或者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通过定期评价和及时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科技奖评估。公开举报受理渠道，接受监督举报，发挥社会监督、公众监督、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九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社会科技奖活动开展情况。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异常甚至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一) 未按照要求提交变更报告、年度报告的；

(二) 未按照要求进行奖励信息公开的；

(三) 未按照奖励章程开展奖励活动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下转第32页）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 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湘工信石化〔2026〕193号

HNPR—2026—05012

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

《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6月10日

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优化化工园区布局，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片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新设立、认定、区域范围调整、园区管理及复核、取消定位等事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化工园区新设立、区域范围调整、认定和复核等事项的审查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禁限控”目录、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化工园区所在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设立和边界的审查工作。

（三）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化工园区规划选址、四至范围规划建设布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审查工作。

（四）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应急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公用管廊和集中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保障能力方面的审查工作。

（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的审查工作。

（七）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八）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化工园区涉及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化工园区应当有明确的管理机构、面积、四至范围和坐标，具备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按“十有两禁”要求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和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各项管理需要的人员。

第六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规划应符合

合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依法开展或纳入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七条 化工园区应当依据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项目准入条件，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

第八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属地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后，按照程序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化工园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第九条 化工园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应当连片规划选址建设；确因规划限制、避让环境敏感区域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需要无法连片的，可以采取“一园多片”等模式建设，即一个化工园区可由多个不连片的片区组成。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段、地区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一）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和解释的，按其执行。

（二）地震断层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的区域。

（三）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区域。

(四) 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者化工园区外，安全距离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进出园区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实施动态监管，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施风险监测预警，对人员、车辆以及危险废物等物料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当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或者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可以统筹配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和处置设施。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独立建设或者依托骨干企业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专管或者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规范化工企业雨水收集以及排放环境管理。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设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形下应急处置要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九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条 化工园区应统一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道路、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消防应急、防洪等公用工程；根据需要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的公共管廊。

第三章 新设立

第二十一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当充分论证、从严控制，确需新设立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承载列入国家或者省相关战略规划重点项目需要的。

(二) 对当地经济发展、就业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的地区特色产业，需要实施集聚集约发展的。

(三) 省级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未

来产业发展和区域高端制造业配套需求的。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位于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且以化工为主导产业。

第二十三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程序。

（一）提出申请。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向属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化工园区新设立申请。

（二）市级初审。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州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认定申请材料以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三）省级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省直相关部门原则上在1个月内书面反馈审查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在2个月内综合各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形成审查意见。

（四）批准设立。通过省级审查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新设立的化工园区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市州人民政府出具启动新设立工作的复函，启动实施新设立工作。

（五）建设管理。经批准新设立的化工园区应当组建筹备工作机构，严格落实本办法要求，加快化工园区建设，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新设立化工园区，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申请文件（含初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基本概况、必要性、产业定位、选址布局及四至范围、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建设标准要求的建设方案）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五条 认定范围。新设立化工园区和已认定化工园区扩片工作完成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化工园区认定。

第二十六条 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向属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化工园区认定申请。

（二）市级初审。依据本办法及《湖南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评分标准（2026年修订）》（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分标准》）要求，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州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认定申请材料。

（三）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到相关材料后，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原则上在1个月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反馈审查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在2个月内综合各部门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形成审核意见，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

（四）批准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认定化工园区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冠名为“××开发区（××化工片区）”。

第二十七条 认定申请材料。

（一）市州人民政府认定申请文件（含初审意见）。

（二）化工园区新设立或扩片的批复文件，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设立文件。

（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园区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含详细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批复文件、规划文本及图纸、矢量数据（shp格式、2000大地坐标系，含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化工项目入园评估制度及入园项目评估情况。

（四）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结果。

（五）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跟踪评价）、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

（六）化工园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危废处理等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七）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八）对照《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逐项说明。

（九）省直相关部门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认定标准。根据本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审查、评分，省级评分总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化工园区，认定为化工园区。

第二十九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第五章 区域范围调整

第三十条 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缩小四至范围的，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化工园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扩大规划建设区域（以下简称扩片）：

（一）拟扩建区域原则上应当和认定化工园区在同一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核定边界范围内。拟扩建区域在产业园区核定边界范围外，应先完成产业园区区域范围调整工作，方可开展化工园区扩片。

（二）认定化工园区化工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60%以上，可开发利用率不足20%，已建成正式投产项目亩均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属于未来产业或参与国家重大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重点领域“补短板”“填空白”的企业不受亩均产值的限制）。

（三）申请扩片当年以及前两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且申请时不存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未完成整改销号事项。

（四）申请扩片当年以及前两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较低安全风险（D级）。

（五）实施扩片的园区原则上应达到化工园区竞争力二级及以上。

第三十二条 扩片程序。

（一）扩片启动。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扩片筹建申请，扩片申请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扩片条件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市州人民政府出具启动扩片工作的复函，启动实施扩片工作。

（二）扩片筹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复函要求，指导和督促化工园区加快基础设施、公用工程的建设，两年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扩片认定。在扩片实施期内，可在拟扩片范围内新建承接列入国家或者地方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三）扩片认定。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申请认定。两年内未申请认定或认定未通过的，扩片工作终止，不得在拟扩片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筹建期内已建化工项目不得投产。

第六章 园区管理及复核

第三十三条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化工园区日常监管。

第三十四条 建立园区评价与复核制度。化工园区所在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评分标准》，每年上半年开展园区自评，自评报告和评价评分表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三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每三年对市州人民政府提交的化工园区复核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省直相关部门原则上在1个月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在2个月内结合各部门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形成复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复核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工园区，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省直相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提醒、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推进问题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

第七章 取消定位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园区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依规推进园区内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关闭退出或者异地搬迁。园区内关闭退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并按相关规定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九条 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后仍然保留化工生产企业的，不得撤销管理机构、降低安全环保监管标准、停用公共基础设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化工园区日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管理要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4〕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评分标准（2026年修订）

湖南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评分标准（2026年修订）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化工园区设立手续完备：□是，□否。							
(一) 规划布局 (18分)	1	园区选址 (否决项)	3	化工园区选址应符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严禁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地震断层面、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区域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等地段、地区选址。	0分：化工园区选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地震断层面、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区域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一票否决； 3分：化工园区选址布局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选址说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矢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四至范围与所在城市、县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及相关矢量数据。	自然资源部门 1分 生态环境部门 1分 应急管理部门 1分
	2	周边土地 规划安全 控制线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属地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后，按照程序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管控。	0分：未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一票否决； 1分：化工园区未将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资料按程序报送；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文本及图纸（含相关坐标数据），报送属地市州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出具的复函。	自然资源部门 1分 应急管理部门 1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一) 规划布局 (18分)	3	园区四至范围及规模	2	化工园区需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0分：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未明确的，四至范围不符合要求的； 1分：四至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完全相符；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说明、四至范围批复文件及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和相关矢量数据等。	自然资源部门 2分
	4	园区内部布局（否决项）	3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0分：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或失控，一票否决； 1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 2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但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3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说明及分类、标注重大危险源、仓储等设备设施分布的厂区平面图，化工园区影像图和其他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可提供三维实景图）。	应急管理部门 3分
	5	产业规划（否决项）	3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安全容量、物流交通以及产业基础、城市建设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和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或特色产品，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 and 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0分：化工园区无产业规划或未获得审查意见，一票否决； 3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文本及审查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3分
	6	总体规划（否决项）	5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0分：化工园区无总体规划或未获得审查意见，一票否决； 5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文本及审查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分 自然资源部门2分 应急管理部门2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二) 基础设施 (16分)	7	工业供水系统	4	化工园区需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工业供水系统及配套的环状管网或双管供水。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需设置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0分：不符合要求； 1.5分：化工园区建设了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工业供水系统，未设置环状管网（双管路）供水； 2.5分：化工园区建设了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工业供水系统，未设置环状管网（双管路）供水，附近有天然水源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4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工业供水系统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5分 应急管理部门1.5分 消防救援部门1分
	8	工业供电系统	4	供电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0分：不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或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能都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4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工业供电系统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4分
	9	集中供热、供气系统	2	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0分：化工园区需要集中供热、供气但不具备相应能力的； 2分：符合要求，或化工园区不需要集中供热、供气的，不予扣分。	化工园区内集中供热、供气等能力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分 应急管理部门1分
	10	公共管廊	2	化工园区根据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公共管廊，并配套建设巡视、检修、防撞设施。	0分：化工园区需要但未建公用管廊的； 1分：化工园区有公用管廊，但配套设施不齐全，每一项不足扣0.5分，最多扣1分； 2分：符合要求，或化工园区不需要建设公用管廊的，不扣分。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分 应急管理部门1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二) 基础设施 (16分)	11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危险化工园区需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0分：化工园区未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一票否决； 1分：建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但不符合《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要求； 2分：符合要求，或无较大聚集性风险暂不需要设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不扣分。	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及批复、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1分 交通运输部门1分
	12	运输需求分析及配套设施设置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需对化工园区内企业涉及的进出危险货物固有危险性、运输量情况进行日常统计分析，并建设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标志。	0分：化工园区未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一票否决； 1分：对化工园区涉及的进出危险货物固有危险性、运输量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1分：化工园区建设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标志； 2分：均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内企业危险货物进出运输量统计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标志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1分
(三) 管理体系 (6分)	13	入园项目评估制度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和安全准入有关要求。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一票否决； 1分：建立了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但入园项目不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或安全准入有关要求； 2分：符合要求。	入园项目评估制度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分 应急管理部门1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三) 管理体系 (6分)	14	“禁限控”目录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项目准入条件。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一票否决； 1分：“禁限控”目录明确了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但项目准入条件未落实；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的文本、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分
	15	安全管理制度	2	化工园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管理机制的；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规定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2分
	16	安全机构（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包括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与应急处理部门，具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包括具有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人员，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	0分：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一票否决；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安全应急管理相关部门设置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2分
(四) 安全生产 (20分)	17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评估工作应在有效时限内。	0分：化工园区未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未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评估工作未在有效时限内，一票否决；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应急管理部门2分
	18	封闭化管理（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对危险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分步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一票否决； 1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对进入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有效的管理； 2分：均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封闭化设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1分 交通运输部门1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四) 安全生产 (20分)	19	消防站建设	1	化工园区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站和配备人员、消防车辆、器材装备,按照规定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验收。	0分: 化工园区未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站和配备人员、消防车辆、器材装备; 1分: 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消防救援部门 1分
	20	安全风险监控系统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监测监控数据按规定接入有关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0分: 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一票否决; 0—2分: 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每缺一项扣0.5分; 2分: 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监控系统说明、运行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2分
	21	“两重点一重大”信息管理	1	化工园区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随项目进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	0分: 化工园区未针对“两重点一重大”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的; 1分: 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两重点一重大”信息管理档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1分
	22	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 (否决项)	1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	0分: 未采取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一票否决。 1分: 符合要求。	园区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的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1分
	2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平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0分: 化工园区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平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一票否决; 0—2分: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建设不符合要求,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平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1分 消防救援部门 1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四) 安全生产 (20分)	24	化工园区应急预案	2	化工园区应参照GB/T 29639的要求编制和发布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及化工园区专项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每两年组织应急演练。	0分：化工园区未编制和发布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 1分：化工园区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日常演练记录等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2分
	25	应急物资储备	1	化工园区按照GB/T 29178、GB30077、GA622等国家标准要求，并根据化工园区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安全、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器材、灭火药剂、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或可依托大型企业）。	0分：化工园区没有应急物资储备； 0—1分：未对应急救援器材、灭火药剂、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储备相关规定、运行情况说明及维护保养记录等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1分
	26	“一园一策”	2	化工园区应制定“一园一策”持续整治提升计划，推进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一园一策”持续整治提升计划； 1分：化工园区开展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但未实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全覆盖； 2分：符合要求。	“一园一策”持续整治提升计划文本，开展评估诊断的证明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2分
	27	对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否决项）	2	化工园区需有与对外运输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应督促企业建立装卸货环节“六必查”制度，并落实到位。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对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或未督促存在危险货物运输需求的企业建立“六必查制度”，一票否决； 1分：建立对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含“六必查制度”），但未落实到位； 2分：均符合要求。	园区对外运输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装卸货环节“六必查”制度、企业登记的“六必查”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2分
(五) 环境保护 (20分)	28	环保管理机构（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明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具备环境保护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的人员，至少配备3名管理人员。	0分：化工园区未明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的人员，一票否决；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 2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五) 环境保护 (20分)	29	环境影响评价（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评价工作应在有效时限内。	0分：化工园区未依法开展或纳入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评价工作未在有效时限内，一票否决；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跟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 2分
	30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其配套管网，实现化工园区内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入河排污口。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一票否决； 1分：建有处理设施并按“一企一管”相关规定要求配套建设管网，但生产废水未100%纳管收集；设置了入河排污口，但不符合相关规定； 2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化工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废水纳管率、达标排放、在线监测等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生态环境部门 2分
	31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和处置系统（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化工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0分：化工园区不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一票否决； 1分：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规范收集、利用和处置，但未能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和转移等全链条的环境风险实施监督管理；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 2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五) 环境保护 (20分)	32	环保监测 监控体系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防范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0分：未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 预警体系或相关监测监控数据未接入地 方监测预警系统，一票否决； 0—2分：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 境监测，企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无组织大 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废水排放口、企业清 洁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污水处理厂排放 口下水水质监测设施，化工园区毗邻敏感 目标的，还应建设敏感目标大气环境监测 设施，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环保监测监 控体系、运行情况说 明及相关监测报告等 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 2分
	33	大气环境 质量	2	化工园区需开展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0分：化工园区未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或监测污染物超标2项以上； 1分：化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 物超标1项；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环境空气质 量监测报告及相关佐 证材料等。	生态环境部门 2分
	34	防渗漏设 计和建设 (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 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 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 建设，落实渗漏隐患排查及整治相关 要求，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水质污染隐 患。按规定建设地下水水质长期监测并 定期监测，并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0分：化工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 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未进行防渗漏设 计和建设的，一票否决； 1分：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但未落 实渗漏隐患排查及整治相关要求，土壤 和地下水有污染隐患；或未按规定建设 地下水水质长期监测并定期监测；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所在区域上 年度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质量达标率说明 及相关水环境质量监 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 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 防渗漏说明及相关佐 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 2分
	35	特征污染 物名录库 建设	1	化工园区需建立废水、废气和土壤特 征污染物名录库。	0分：未建立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的； 1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上年度特征 污染物名录库建设说 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 1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五) 环境保护 (20分)	36	重点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2	化工园区内已纳入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需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内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0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审核通过率低于100%的； 1分：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企业占化工园区企业比例低于90%；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分
	37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体系（否决项）	1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理体系。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理体系，一票否决； 1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理体系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1分
	38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否决项）	2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0分：未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一票否决； 0—2分：事故应急池、环境污染救援队伍及装备、应急物资库及物资、专家库、指挥中心（含突发事件调度指挥平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排查治理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2分
(六) 产业发展 (20分)	39	投资强度	3	化工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建成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达到300万元/亩以上。	0分：200万元/亩以下的； 1分：200万元—250万元/亩； 2分：250万元—300万元/亩； 3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近三年平均投资强度说明及建设项目批准手续、投资额、用地批准手续、用地面积等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3分
	40	亩均税收	3	化工园区上年度企业税收与建成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达到20万元/亩以上。	0分：10万元/亩以下的； 1分：10万元—15万元/亩； 2分：15万元—20万元/亩； 3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上年度亩均税收说明及企业名称、财务报表、用地面积等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3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六) 产业发展 (20分)	41	创新能力	3	化工园区企业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获得省级首批新材料认定、省级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	0分：未获得的； 1分：化工园区内企业获得省级荣誉1项（含）以上； 2分：化工园区内企业获得省级荣誉2项（含）以上； 3分：化工园区内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1项（含）或省级荣誉3项（含）以上。	化工园区企业获得相关荣誉的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3分
	42	产业关联度（化工类）	2	化工园区上年度具有上下游关系的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与化工生产企业总数的比值30%以上（或单一企业）。	0分：没有关联度的； 0.5分：10%以下； 1分：10%—30%；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关联度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分
	43	能耗	2	化工园区规上化工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	0分：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1 tce/万元； 1分：1 tce/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tce/万元； 2分：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tce/万元。	化工园区上年度规上化工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分
	44	资源化再利用	2	化工园区一般固废资源化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0—2分：一般固废资源化再利用率低于70%或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90%，每一项不达标扣1分；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上年度规上化工企业一般固废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分
	45	智能工厂（车间）	1	化工园区规上化工企业获得国家（省）级认定智能工厂（车间）。	0分：化工园区规上化工企业未有获得国家（省）级认定智能工厂（车间）； 1分：符合要求。	国家（省）级认定的智能工厂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分

续表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部门及分值
(六) 产业发展 (20分)	46	绿色工厂	1	化工园区规上化工企业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绿色工厂。	0分：化工园区规上化工企业未有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绿色工厂； 0.5分：入选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数量1家； 1分：入选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数量2家及以上。	国家(省)级认定的绿色工厂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分
	47	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3	化工园区需以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建立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0分：未建设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0—3分：平台应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含突发环境事件调度指挥平台)、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运输车辆管理、公共服务等功能，并措施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分 应急管理部门1分 生态环境部门1分
评估结果				一票否决项共有24项，其中有_项符合要求、有_项不符合要求。评分项合计得分：_分。 综合评估为： ☐ 合格， ☐ 不合格。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8号

HNPR—2026—11009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6月15日

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5月23日）》、《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工学校是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就业为导向，产教深度融合，服务技能人才成长，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职业学校。按办学层次可分为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和设立后监管、变更、办学许可降级和终止，适用本办法。技师学院设立审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统筹规划、控制总量、优化结构，符合区域内产业发展、人口变化、就业需求、教育发展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

（三）坚持从普通技工学校到高级技工学校逐级设立。

第四条 技工学校（不含技师学院）的

设立、办学许可事项变更、办学许可终止，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为审批机关统一审批。

举办者向审批机关申请技工学校设立、办学许可事项变更、办学许可终止，应事先咨询并取得相关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意见。学校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征求同级教育、财政等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后，就技工学校设立、办学许可事项变更、办学许可终止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符合区域技工教育布局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学校学生资助经费财政支出责任等情况提出意见，供审批机关参考。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五条 技工学校按办学性质可分为公办技工学校和民办技工学校。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国家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经费单独或联合举办公办技工学校。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自然人可以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单独或联合举办民办技工学校。民办技工学校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中外合作举办技工学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设立技工学校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办学场地、办学经费、设施设备、师资力量、教学资源等，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并符合《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基本条件》（附件1）、《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基本标准》（附件2）。

第七条 技工学校设立分为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举办公办技工学校可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举办民办技工学校，筹设非必经程序，举办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先申请筹设再申请正式设立，也可在符合基本条件和基本标准的前提下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未申请正式设

立的，筹设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筹设期内举办者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招生活动。

第八条 举办者申请筹设民办技工学校，按照《湖南省民办技工学校筹设申请材料清单》（附件3）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举办者申请正式设立技工学校，按照《湖南省技工学校正式设立申请材料清单》（附件4）要求准备材料。

举办者向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线上或线下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线上申报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线下服务窗口。举办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批机关对材料弄虚作假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申请，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第九条 审批机关审批技工学校筹设和正式设立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收到补正要求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受理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批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二）专家评审。审批机关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基本条件》《湖南省技工学校设立基本标准》及本办法相关规定，采用书面审核、实地评估等方式对举办者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审核，经充分讨论后，提出评审报告。专家组成员数应为奇数，原则上不超过五人。专家遴选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专家组赴实地现场考察评估，应当由审批机关指定两名以上具备

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带领。专家组按评审标准分析申办学校的达标情况，填写相关表格作为评审报告的附件。

(三) 复核。审批机关根据专家评审报告及有关规定，参考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结合全省产业发展、技工院校布局等情况，对申请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对不予许可的，向举办者书面说明理由。

(四) 公示。对拟准予许可的，审批机关对结果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 决定。公示无异议，审批机关报请厅领导批准后，制作筹设许可决定、办学许可决定和证书。

(六) 送达。审批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筹设许可决定、办学许可决定和证书送达举办者。举办者根据办学性质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七) 公告。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许可筹设或设立的技工学校。

第十条 审批机关对民办技工学校筹设申请进行审批，应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对技工学校正式设立申请，应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技工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公办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样式按《湖南省公办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样式》(附件5)制作填写。民办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样式按国家规定制作填写。技工学校应妥善保管办学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办学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拟继续办学的，举办者(民办技工学校为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续

期。有效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机关应同意续期，换发新证。

第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可在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简称。简称应与学校全称显著关联，不得误导公众，并由审批机关在批准筹设文件或办学许可证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公司组织形式，并限于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

第三章 设立后监管

第十四条 技工学校设立后监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技工学校业务指导和综合监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技工学校日常监管，技工学校较多的市州，可根据工作需要将日常监管工作委托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办学水平评估，评估对象为正式设立满三年或提升办学层次满三年的技工学校。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开，并向审批机关报备。

第十六条 评估以三年为周期。评估对象由学校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于当年年初公布当年度评估技工院校名单。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需要对学校办学水平全面评估的，可以即时开展办学水平评估。

第十七条 评估内容包括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办学保障和办学效益四个方面，按照《湖南省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表》(附件6)开展评估。学校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完善细化《湖南省技工学校办学水平

评估表》内涵标准与要求、计分方式、备查材料三项内容。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湖南省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表》满分1000分，评估得分900分以上为优秀，800分—900分为良好，700—800分为合格，600分—700分为基本合格，600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估结果可作为办学许可事项变更、办学许可降级和终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优质技工院校建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评估周期内，评估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年平均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未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设置标准50%的；

（二）消防、食品安全和学校治安等措施不力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技工学校办学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条 评估不合格的，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达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整改。

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整改完成后，学校应申请再次评估。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研究决定，可以适当延长整改时间，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章 变 更

第二十一条 技工学校举办者、办学地址命名、校长（法定代表人）、学校名称、民办学校类别、校区（办学点）发生变化的，应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六个月内，由举办者（民办技工学校为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向审批机关申请办学许可事项变更。未及时申请的，审批机关应责

令相关主体申请变更。

技工学校变更举办者，应进行财务清算，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申请增设校区（教学点）的学校应当具有较强的办学实力，在增设校区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增设校区（教学点）办学活动由申请的技工学校统一实施并承担责任。申请撤销校区（办学点）的，学校应事前将相关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申请办学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湖南省技工学校办学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附件7），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

第二十三条 审批机关参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规定审批办学许可事项变更事项。审批通过的，重新核发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技工学校分立、合并，应进行财务清算并妥善安置学生，相关实施方案应事前报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审批机关审核备案。分立、合并前的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自然废止，并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分立、合并后的技工学校继续办学的，按照新设技工学校重新审批。

第二十五条 技工学校跨省迁址、增设校区（教学点）、设立分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技工学校在省内迁址、设立分校，按照新设技工学校重新审批。

第五章 办学许可降级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不予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评估不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按照规定降低办学层次至普通技工学校，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技工学校（下转第31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汤吉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汤吉鸿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其省能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球的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职务；

免去贺辉的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韩智广任省能源局局长；

王先民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免去其
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职务；

陈曦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贺喜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徐姝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
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职务；

贺正宜、杜焱任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献良的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亮任长沙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皮军功的长沙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蒲洋任湖南医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5日

（上接第30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终止：

（一）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且无
重整可能的；

（三）连续三年以上未招生，无全日制
在校生，且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
续期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
关规定不适宜继续办学的。

第二十九条 根据章程规定或因其他原
因，技工学校可自行向审批机关申请终止办
学。学校应当提前六个月向社会发布拟终止
办学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办学方案，
妥善解决在职教职工劳动关系问题，稳妥安
置在校学生。

第三十条 学校自行申请终止办学的，
申请材料按照《湖南省技工学校终止办学申
请材料清单》（附件8）要求提供。

第三十一条 审批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审
批终止办学申请，并向社会公示公告。审批
通过后，审批机关应及时收回学校办学许可
证书并销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日
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未作明确的，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
行。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
规定。

（附件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毛朝晖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毛朝晖任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兼），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侯文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舒美华任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光辉的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陈莹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斌华、林中柱的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唐东升、刘文君任南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潘爱民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邓国军任湖南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唐艳、孙岳兵任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玲玲的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欧阳斐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曹松林、李小龙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鹤平的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柳星任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红才任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莫文斌、周艳红的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鲁义任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舒行钢的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省机场管理局局长职务。

董事长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4日

（上接第8页）为，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从社会科技奖目录移除、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等处理：

（一）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情形，拒不整改的；

（二）存在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的；

（三）违法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以科学技术奖名义设立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奖励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